## 评审类兑现清单(16)

事项名称	中介机构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奖励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扶持办法》	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科技服务的中介机构。	
	2	促成专利技术在示范区内转化实施。	
	3	服务对象双方有一方是示范区注册、纳税的企业。	
	4	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	
奖励标准	奖励标准 按专利技术转让或实施许可合同金额的2%给予奖励,年最高50万元		
印证材料	1	项目情况说明,及证明材料	
	2	专利技术转让合同或实施许可合同,及资金支付票据等证明材料	
	3	专利技术转让合同或实施许可合同标的专利证书	
	4	成果转化服务合同,及资金支付票据等证明材料	
	5	成果转化完成印证材料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
备注			